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13697 债券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叶片机匣加工涂层项目”、“先进核能材料及关键零部件智能化升级项目”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56号）,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866.3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133.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25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25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5〕5-5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截至2026年4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1	叶片机匣加工涂层项目	55,000.00	55,000.00	18,381.31	33.42%
2	先进核能材料及关键零部件智能化升级项目	50,000.00	50,000.00	7,390.53	14.78%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5,000.00	43,133.64	43,133.64	100.00%
合计		150,000.00	148,133.64	68,905.48	-

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下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延期后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叶片机匣加工涂层项目	2026年6月	2027年6月
2	先进核能材料及关键零部件智能化升级项目	2026年11月	2027年11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并结合宏观经济环境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审慎规划资金使用。目前上述募投项目土建、厂房主体建设已基本建设完成,部分生产线正在陆续建设中。基于对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的审慎评估,为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及投产后的运行效率,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叶片机匣加工涂层项目”、“先进核能材料及关键零部件智能化升级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7年6月及2027年11月。

四、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为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建设,确保项目按期实施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持续跟踪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强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实时把控项目实施进度。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监督,持续跟踪并及时化解影响项目推进的各类因素,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募投项目规范、高效、稳步实施。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 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叶片机匣加工涂层项目”、“先进核能材料及关键零部件智能化升级项目”进行延期。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人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13697 债券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叶片机匣加工涂层项目”、“先进核能材料及关键零部件智能化升级项目”进行延期。

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13697 债券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繁华大道56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1,294,1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73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杜应流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它高管、独立董事候选人程晓章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176,839	99.9665	88,740	0.0252	28,600	0.0083

2、议案名称:《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176,339	99.9664	97,640	0.0277	20,200	0.0059

3、议案名称:《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177,339	99.9667	91,940	0.0261	24,900	0.007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3,727,546	99.9237	88,740	0.0576	28,600	0.0187
2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3,727,046	99.9234	97,640	0.0634	20,200	0.01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中议案 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 1、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明、洪雅娴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联合水务
股票代码:603291
信息披露义务人:UWHoldingsLimited
住所及通讯地址:2/F,JonsimPlace,No.228Queen’sRoadEast,Wanchai,HongKong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触及5%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UWHoldingsLimited
上市公司/公司/联合水务	指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UWHoldings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5,329,589股变动至21,160,989股,占公司总股本423,220,604股的比例由5.98%变动至5.00%,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UWHoldingsLimited
公司编号	2827954
住所	2/F,JonsimPlace,No.228Queen’sRoadEast,Wanchai,HongKong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14日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股权结构	LuomaInc. 设立于大韩民国,持有UWHoldingsLimited100%股权。IMMInfra7thPrivateEquityFund（以下简称“IMM基金”）为LuomaInc.控股股东,IMM基金为投资环保及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基金,其股东包括保险公司、银行、基金管理机构等。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ByunghunKim	男	董事	韩国	韩国	否
HowonLee	男	董事	韩国	香港	否
YoungJoonLee	男	董事	韩国	香港	否
JinHeumPaek	男	董事	韩国	新加坡	否
Park Kilyong	男	董事	韩国	韩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企业自身财务考量及其股东投资回收需要,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联合水务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降至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2026年5月1日,联合水务披露了《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UWHoldingsLimited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均将于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8月26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及公司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其在联合水务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UWHoldingsLimited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329,589	5.98	21,160,989	5.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根据公司总股本423,220,604股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UW Holdings Limited	2026/6/10-2026/6/22	集中竞价	4,168,600	0.98
合计			4,168,600	0.9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注册证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以备查询。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UWHoldingsLimited
委派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宿迁
股票简称	联合水务	股票代码	6032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UWHoldings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2/F,JonsimPlace,No.228Queen’sRoadEast,Wanchai,HongKong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持有股份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前,UWHoldings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5,329,589股,占公司总股本423,220,604股的5.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持有股份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后,UW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1,160,989股,占公司总股本423,220,604股的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22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不适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或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UWHoldingsLimited
委派/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9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出具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26年6月10日起至2026年6月22日期间,UW Holdings Limited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16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423,220,604股的0.98%,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5.98%减少至 5.00%,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W Holdings Limited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______ √ 不适用,公司编号2827954

3.一致行动人信息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UW Holdings Limited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日, 公司披露了《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公司股东UWHoldingsLimited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均将于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8月2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UW Holdings Limited在上述期限内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触及5%刻度,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UW Holdings Limited	2,532.9589	5.98	2,116.0989	5.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6/10-2026/06/22	/
合计	2,532.9589	5.98	2,116.0989	5.00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实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UW Holdings Limited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 25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6-030号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向其全资子公司九龙坡重交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子公司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召开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开地点为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公司6610会议室,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及议案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6-028号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向其全资子公司九龙坡重交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市九龙坡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坡重交”）	1,000万元	7,800万元	不适用: 无前期预计额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034.4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8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九龙坡重交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重交”）的全资子公司,由于经营性资金需求,九龙坡重交拟向交通银行高新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新增流贷,金额1,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贷款利率年化不超过一年期LPR利率。本次九龙坡重交新增1,000万元贷款需重庆重交为九龙坡重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也不构成关联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向其全资子公司九龙坡重交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为其全资子公司九龙坡重交1,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被担保人九龙坡重交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市九龙坡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朱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ABWUP51K		
成立时间	2021年08月04日		
注册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8号1幢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94.55	18500.67
	负债总额	13377.11	14789.10
	资产净额	3717.44	3711.57
	营业收入	1070.59	10175.80
	净利润	4.85	426.1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实际发生时控股子公司及被担保公司与银行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符合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的实现;且被担保方九龙坡重交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向其全资子公司九龙坡重交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为其全资子公司九龙坡重交1,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被担保人九龙坡重交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221,694.7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5,298.91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共计31,034.42万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5%;过去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16,463.1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6%。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6-029号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3,000万元	1,401.81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034.4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8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路桥”）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由于实施项目需开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天源路桥向公司申请开具银行保函类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也不构成关联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源路桥提供银行保函类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也不构成关联担保。

因被担保人天源路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100%	77.61%	1,401.81万元	3,000 万元	0.76%	一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710917059R		
成立时间	2001年4月18日		
注册地	拉萨市夺底路51号		
注册资本	30,639.1406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1,493,740.48	146,445,290.39
	负债总额	175,546,139.91	113,657,979.63
	资产净额	35,947,600.57	32,787,310.76
	营业收入	133,712,219.06	4,896,993.51
	净利润	-19,110,703.59	-3,160,289.8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实际发生时与银行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符合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的实现;且被担保方天源路桥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虽超过70%,但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天源路桥开具银行保函进行担保,担保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

因被担保人天源路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21,694.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95,298.91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共计31,034.42万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5%;过去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16,463.1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6%。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2、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3、转股价格:10.22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24日

5、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24日,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可能触发“浙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1、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24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

2、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浙建转债”转股价格由11.01元/股调整为10.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浙建转债”转股价格由10.96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3）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3.05%股权、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3%股权、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8%股权,并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79,969,185股,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63,113,604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浙建转债” 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0.91元/股调整为10.22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1 月 2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 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3）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24日, 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10.22元/股的85%,预计将可能触发“浙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浙建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等3家子公司,新疆兴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家合并报表范围外参股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2026年5月新签对外担保合同金额1.947亿元
-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88.03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本月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5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5月,为满足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1家子公司提供0.5亿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2家子公司提供1.3亿元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外单位且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147亿元。担保详情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浙路支行	5,000.00	2027.5.7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信义支行	10,000.00	2027.5.20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000.00	2027.5.25
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兴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阿克苏分行	1,470.00	2027.4.22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9日、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12个月;

（三）担保金额:1.947亿元。

四、董事会关于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8.03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1.55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	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万元）	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万元）	2025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万元）	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5年末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1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100.00%	建材生产销售	153,278.34	-2,390.29	47,465.05	-6,170.10	143,582.50
2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	100.00%	建材批发	147,715.17	53,964.56	993,506.05	4,503.92	93,750.61
3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100.00%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175,563.43	55,051.83	38,779.86	3,185.46	113,882.10
4	新疆兴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杭州	49.00%	建材批发	35,459.13	12,748.65	11,331.16	28.00	21,801.78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50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函》。中金公司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原委派于嘉伟先生、段毅宁先生担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现因于嘉伟先生个人工作变动,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决定委派赵晨先生接替于嘉伟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赵晨先生、段毅宁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本次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不会影响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